

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

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（A）、加分项（B）两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。

二、基本成绩（A）

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。主要包括研究生美的感知能力、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，一般可由导师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，根据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具体评价方式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感知能力

树立正确的审美观，养成了热爱美、体验美、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，掌握了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。

（二）鉴赏能力

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，一定的鉴别、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。

（三）表现能力

积极参与艺术社团、兴趣小组，观赏交响乐演出、书画展览、舞蹈演出等人文艺术类活动等。

三、加分项（B）

加分项满分 20 分。重点考察研究生在运用美学知识、技能和规律，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；积极参与生活美、科学美、艺

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。包括研究生在插画、摄影、绘画、作曲等方面的获奖情况，所获器乐、表演类证书情况，选修美育类选修课程情况等。

具体评分和认定细则，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自行制定。